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84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補充相關教師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東區陽光國民小學，受少子化環境影響，115學年度起存有班級數遞減之風險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縣市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